

##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79號  
承辦人：沈佳萍  
電話：(02)2367-3557  
電子信箱：shen@jbcrc.edu.tw

受文者：長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招聯字第10900000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學個人申請因應疫情應變措施.pdf (109A000092\_1\_12134902906.pdf)

主旨：有關本會「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詳如說明，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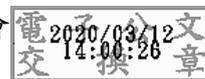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疫情發展，致發生考生因受疫情影響或配合防疫而無法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第二階段甄試，或大學校系因受疫情影響而無法辦理第二階段甄試之情況，本會業於第8屆常務委員會第8次會議（109.03.05）討論通過「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如附）。
- 二、個案考生如於甄試期間遇有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確診病例等應變機制所列情形致無法參加甄試，或大學校系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產生停課情形且無備援試場以致無法辦理甄試，將啟動應變機制，校系以調整甄試項目及占分比例之方式應變之。個案考生如達校系所訂之錄取標準，將以外加名額錄取；若為校系無法辦理甄試之情況，因為校系統一調整，所有考生評比方式皆相同，故仍以內含名額錄取。

- 三、惟醫學系及牙醫學系招生名額受限於政府嚴格管控醫事人員，故無法以上述調整方式應變，仍依招生簡章所訂辦理第二階段甄試，以試場、人員調整方式應變之。
- 四、各校系應依應變機制所定，擬訂適用之甄試應變方案，該方案之調查作業，業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會）於109年3月11日以甄（109）字第1090000025號函致各校，因作業時間緊迫，請各校務必依甄選會之調查作業注意事項，謹慎輸入、確實核對並如期完成，以利後續事項能於期限內完成。
- 五、個案考生如有應變機制所列情形，除滯留境外之情形由考生向本會申請外，餘皆由考生向各校系申請適用甄試應變方案，各校應自109年3月31日起受理考生申請，甄選會於公布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後，亦會提供經與衛福部疾管署勾稽之名單，供各校續處。
- 六、各校系如遇應變機制啟動條件之情形，應以備援試場、人力完成簡章既定之甄試項目為優先；如遇個案考生亦應訂定適切之錄取標準，通過錄取標準者方予錄取，以維招生之公正、公平。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學校（除雲林科技大學外）

副本：教育部、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

109.3.5 第8屆常務委員會第8次會議通過

考量受疫情影響而無法辦理或參加第二階段甄試，為兼顧招生公平與落實防疫，針對具申請國內大學資格之考生，提供應變方案。

## 一、啟動應變機制條件

### (一) 啟動條件

1. 個案考生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甄試。
2. 單一學校(或學系)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甄試。

### (二) 狀況一：個案考生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甄試。

1.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之個案。
  - (2) 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 (3) 確診病例。
2. 考生滯留境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教育部許可設立之三所台商子弟學校應屆畢業生，因疫情之故無法返台。
  - (2) 考生於應變機制公布前已滯留境外，且於甄試日前 14 天無法返台。
  - (3) 上述兩種考生能舉證說明因疫情之不可抗拒情形，並經招聯會審核同意者，方可適用應變方案。
3. 本方案公布後，因個人因素出國而有以上情形者不得適用。

### (三) 狀況二：單一學校(或學系)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甄試

1. 該校(或該系)於甄試期間達停課標準，且無備援試場。
2. 若設有備援試場者，則正常舉行甄試。

## 二、甄試應變方案

### (一) 一般校系：

1. 甄試項目：改以學測+書審進行，取消面試筆試實作，其占分比例調整方式如下：

| 類型 | 調整前                         | 調整後   |
|----|-----------------------------|---|
| 1  | 學測(n1%)+書審(n2%)+面試筆試實作(n3%) | 學測( $n1\% + \frac{n3}{2}\%$ )+書審( $n2\% + \frac{n3}{2}\%$ ) |
| 2  | 學測(n1%)+面試筆試實作(n2%)         | 學測( $n1\% + \frac{n2}{2}\%$ )+書審( $\frac{n2}{2}\%$ )        |
| 3  | 書審(n1%)+面試筆試實作(n2%)         | 書審( $n1\% + \frac{n2}{2}\%$ )+學測( $\frac{n2}{2}\%$ )        |
| 4  | 面試筆試實作(n1%)                 | 書審( $\frac{n1}{2}\%$ )+學測( $\frac{n1}{2}\%$ )               |

## 2. 錄取名額：

- (1) 遇個案考生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甄試，因僅這些考生取消面試筆試實作，改採學測+書審，導致考生間評比方式不同，若考生達錄取標準，將以外加名額錄取。
- (2) 遇該校(或該系)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甄試，因參加考生均取消面試筆試實作，統一採學測+書審，所有考生評比方式皆相同，仍以內含名額錄取。

### (二) 醫牙校系：

1. 甄試項目：依簡章既定規定辦理，不取消面試筆試實作，其試場調整方式如下：

| 類型       | 遇居家檢疫/居家隔離/通報採檢之考生<br>(不含確診病例)  | 遇該校(或學系)停課   |
|----------|---|--|
| 試場<br>規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案考生最遲應於甄試前一日向校系申請將外出應試，並通報地方衛政機關。</li> <li>2. 個案考生須自費搭乘防疫車隊車輛至試場，由學校接手安排應試。</li> <li>3. 學校須安排符合防疫規格之「隔離試場」，提供個案考生進行面試筆試實作；學校亦得安排隔離宿舍，協助其提前到達準備。</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考生改至未停課之「備援試場」進行面試筆試實作。</li> <li>2. 同步因應設置「隔離試場」。</li> </ol> |

2. 錄取名額：因維持簡章既定規定辦理甄試，仍以內含名額錄取。

### 三、工作期程

| 日程       | 工作項目   |
|----------|--|
| 3.5      | 1. 招聯會常委會經討論通過應變機制，並對外說明。<br>2. 針對滯留境外學生及特定個案，說明在考試公平下的彈性處理機制。               |
| 3.6~19   | 1. 甄選會進行各校系調整應變甄試項目、報名學生與防疫名單勾稽、外加名額分發等相關程式開發。<br>2. 甄選會發文各校系調查確認調整後之應變甄試項目。 |
| 3.15     | 招聯會受理滯留境外之考生透過原就讀高中申請適用甄試應變方案。   |
| 3.20     | 1. 在個人申請繳費報名前，甄選會統一公布各校系調整之應變甄試項目內容及占分比。<br>2. 提醒考生須同步注意報名校系之應變甄試項目，並預作準備。   |
| 3.31起    | 甄選會公布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各校系開始受理考生因居家檢疫/居家隔離/通報採檢/確診病例，申請甄試應變方案。                        |
| 4.8起     | 由教育部與CDC協調並由甄選會勾稽名單，針對報名學生是否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通報採檢/確診病例等，供甄選會及各大學續處。                |
| 4.15~5.3 | 1. 甄選會於甄試期間每日進行勾稽名單，轉請各大學續處。<br>2. 招聯會視疫情發展，留意應變啟動時機。                        |